

一杆紫檀木老秤

祖上有一门精巧的手艺，几代人衣钵相传，依仗这门手艺糊口养家。可惜，在时代大潮冲击下，这门吃饭的手艺，传到我父亲这里不幸中断了，只留下一件老东西，被当做传家宝。

传家宝是一杆紫檀木老秤，秤杆上原先发亮的金色秤星，早没了踪迹，只留下大小不同，深浅不一的圆形小坑，秤盘和秤砣锈迹斑斑。听爷爷说，这杆秤是祖上第一代匠师出师时，师父亲自做的一杆秤，一件意义非凡的出师礼物，一同送出的还有，制秤和做人的准则。

小小的秤杆，藏着大大的乾坤，制秤先人制秤时，抬头看见天上北斗七星，南斗六星，再加上旁边的福、禄、寿三星，正好是十六星，于是，就把一斤定为16两。北斗七星主亡，南斗六星主生，福、禄、寿三星分别主人一生的福、禄、寿，他们在天上注视着人间的一切——人在做，天在看。

小时候，我们常跟昆虫一样，跟在爷爷后头，看他一斧，一锯，一锉，一钻，打磨一杆秤，边做边跟我们念叨，制秤得先做人，人做好了，才能制出不偏不倚的秤来。秤制的精确，就有了公正无私的法则。做买卖的人，如果称东西，短斤少两，就要受到老天的惩罚。卖东西少给人一两，福星就减少这个人的福；少给二两，福星就给这个人减禄；要少给三两，

福星就给这个人减寿。

我常在课堂上，给学生讲我家的那杆老秤，和老秤背后深藏的故事和文化精髓，让学生们受到熏陶和感染。古人的智慧和深意，真让人无限感喟，一把小小的秤杆，具有深厚的人文意蕴，像一把悬在人们头上的正义之剑，时时警醒着人们“人在做，天在看”，警醒人们别做昧良心的事。

父亲常用白纱布，翻来覆去地擦拭那杆老秤，像是在把玩一件无价之宝，提醒做企业高管的哥哥，做生意的弟弟，还有做教师的我，时刻铭记：一斤16两，秤杆在中间，一头是道德，一头是良心，不偏不倚，才能达到无愧于心的平衡，才能成为一个挺直脊梁的人。祖上把一杆秤，秤里的乾坤和做人的准星，镌刻在一杆老秤杆上，一代一代传承下来，成为我们这个家族为人处世的准则。

时代高速发展，16两一斤也已被改为10两一斤，电子秤等更精确的计量工具，让秤匠连同他们的手艺，成为历史长河中的一朵浪花，但秤杆里的做人的法则，永远不会过时，它时时警醒我们：人要受心法的约束，要有道德，有良知，不能为了满足私欲，而违背心中的道义和良知，法律、公平、清廉刻在秤杆上，更刻在每个人的心上，值得永久珍藏。
(马祥云)



廉政故事

陆绩“廉石”千古流芳

陆绩，字公纪，三国吴县（今苏州）人，官至郁林（今广西）太守。三国时，郁林辖境广阔。当时的郁林太守，离任时都宝物充斥，满载而归。但陆绩为官清廉，不义之财，一毫不取。任期届满，动身归乡之时，行李萧然，全部家当装到船上，也占不了多少空间。艄公一看货物太轻，便说：“就这样开船，出了乱子怎么办？”陆绩问：“怕出什么乱子？”艄公说：“船装的太轻，遇到狂风大浪，就容易翻船。你一家四口，所带的东西还不如一介寒士。船太轻，得想办法增加重量才行。”

陆绩与艄公和家人商量，买了两大瓮咸菜和一担笋干搬上船。但船还是吃水很浅，不敢开行。再买货物吧，陆绩身上的银子已经所剩无几。怎么办？情急之中，忽然看到岸上有一块大石头，足有七八百斤重。陆绩打听到这是一块没有主人的石头，便请人把它搬上船压船。用巨石压船还乡的事成为美谈。几个土人把陆绩运回的那块大石头收藏起来，取名“廉石”，今留苏州文庙碑刻博物馆，永为世人怀念、瞻仰。

悬鱼太守

东汉时期，有一人叫羊续，出任河南南阳郡太守。当地社会风气庸俗、奢侈，官府请客送礼，托门子办事的现象很严重，羊续决心从自身做起，扭转这种坏风气。

一天，郡丞送来一条大鱼，他除了夸赞鱼味鲜美，还申明鱼是自己打捞的，并未花钱。羊续再三谢绝，郡丞还是不肯收回，只好先把鱼留下了。

羊续并未把鱼送进厨房，而是悬挂在房檐下面，表示自己决不吃这鱼。过了几天，郡丞又拎来一条更大的鱼。羊续正色道：“你是本郡地位仅次于太守的官员，怎么能带这个头呢？”

不待郡丞辩解，羊续把他带到檐下，让他看上次送的那条鱼还挂在那里，已经焦干了。事情传开，百姓们都赞扬羊续，称他为“悬鱼太守”，送礼托门子的歪风邪气也有所扭转。



丹心要学月月红

苏东坡是我国北宋时期的一位著名诗人。他在担任徐州知府时，以为官清廉、执法严明著称，受到徐州百姓的称道和传颂。

苏东坡五十岁的时候，家人要为其祝寿，苏东坡一再制止，并嘱咐家人不准宣扬。谁料，寿辰这一天，来了一个送礼人，双手抱着一盆盛开的月季花，家人便问：“请问尊姓大名，有何事？”来者说：“我叫赵钱孙李，来祝寿的。”家人听罢，奇怪地笑道：“那有这样的名字呢？”来者说：“我本姓赵，右邻姓钱，左邻姓孙，对门姓李，知府大人今年五十大寿，大家推荐我送一盆月月红，给知府大人做寿礼。”家人听后，知是百姓心意，本想收下，但大人从不收礼，只好叫来者说出理由，那人思忖片刻，道出：“花开花落无间断，春去春来不相关。但愿大人常康健，勤为百姓除赃官。”家人把诗写在纸上，叫仆人把诗送给苏东坡看，让他来处理此事。不一会苏东坡出来，亲自收下那盆月季花，笑着咏诗道：“赵钱孙李张王陈，好花一盆黎民情。一日三餐抚心问，丹心要学月月红。”

受贿、滥用职权案剖析

一、案情基本情况

高某某，男，曾经担任副省级市的某区区长，区委书记，某市经委主任，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00年至2012年，高某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和非法收受他人所送现金、购物卡及代付的房租，总计折合人民币1400余万元，为他人企业融资担保，取得委托贷款，承揽工程，购地建房等方面牟取利益，同时高某某身为国有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违反政府、部门和本单位关于国有公司创业投资的管理规定，擅自先行签订增资协议和支付增资款，不上报审批，增资持股比例超过规定范围，未制定风险控制措施，滥用职权，造成国有公司投资资金损失30295余万元。

2014年5月19日，某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一审判决高某某，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赃款1400余万元，依法追缴，上交国库，一审判决后高某某没有上诉。

二、案件原因分析

仕途受挫，寄托经济补偿。高某某高中毕业后下乡当知青，恢复高考后成为第一批大学生，1998年任某区区长，2000年任该区区委书记。当上区长时候，高某某确立自己奋斗目标——争取当上副市级领导。为了实现这个目标，高某某几十年从没有休过公休假期。2006年他升任市长助理愿望落空。官本位思想严重，人治思想严重。2007年，高某某见自己年多50岁，政治前途渺茫，希望用经济补偿政治受挫。

对单位一把手的监督形同虚设。高某某集人事权、财务权、项目安排、行政审批等权限于一身，拥有充分的资源调配权，在班子中处于核心地位，由于权力高度集中，民主监督，财经纪律监督成为摆设，在重大问题发生分歧时，鲜有与一把手据理抗争的情况，高某某逐渐说一不二，肆意妄为，把手中权力变为牟取私利的工具。

盲目攀比心理作祟，法制观念淡薄。高某某随着事业发展，经常接触各类商人，时常出入高档酒店、娱乐会所，逐渐开始跟人学，与人比，对吃穿住的要求越来越高，常常感觉到经济拮据紧张，逢年过节、生日宴请、乔迁新居等，认为正常的礼尚往来，如果不收，容易造成关系僵化，不管他人送的多少都来者不拒。高某某担任集团主要负责人后，对朋友提出的要求，都会照顾，不管相关企业风险多大，都视而不见，在重大事项决策层面，将法律法规束之高阁，将制度文件抛之脑后，不管下属的提醒和反对，独断专行，给单位造成巨额损失。

三、案件特点

边腐边升，“带病”为官。高某某受贿时间从2000年开始，一直持续到案发，潜伏时间长达10余年，高某某作为一把手，边腐边升，带病提拔，现象比较明显。

大权统领，独断专行。作为主政一方的党委书记和大型国企的掌门人，高某某把自己涉足的地域和领域，用人一言堂，花钱一支笔，决策一张纸，肆意妄为，独断专行。

类型多样，圈钱交易。高某某受贿案，主要有六种受贿形式，一是直接交易，二是主动索取贿赂，三是事前没有约定，事后收取“感谢费”，四是无具体请托事项，收受礼金，五是利用赌博方式受贿，六是离职受贿。

集体研究，滥用职权。高某某滥用职权案是一起以“集体研究”为名滥用职权之实的典型案例。它和普通的滥用职权案相区别的是，虽然最终起作用的是一个人，但披上了“集体研究”的外衣。高某某擅自决定增资扩股，事后补办办公会议，会上通过增资扩股事宜，会上，大家讨论此事是否要报市国资委审批，最后高某某决定不上报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10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要报市国资委审批，30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市国资委批准后，还要报市政府审批以及投资额控制在持股30%以内，且明确要求控制风险防控措施。
(朱玉胜)